

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（第 2 次） 澄清公告

项目名称：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（第 2 次）

项目编号：JG2024(NH)XZ0003

一、招标时间修改：

招标公告原文为：

5.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7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00 止，登录“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”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。

现变更为：

5.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7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00 止，登录“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”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。

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文为：

1.9.1 踏勘集中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，逾时不候。

现变更为：

1.9.1 踏勘集中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，逾时不候。

二、招标答疑

一、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合同条款（事项一）

（1）3、转运联单及结算数据以瀚蓝绿电固废处理（佛山）有限公司地磅称重数据为准。（问题或条款内容）

答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（2）是否需要将飞灰块转运到瀚蓝绿电固废处理（佛山）有限公司地磅称重？（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）

答：不需要，飞灰块暂存到佛山市领域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前，已通过瀚蓝绿电固废处理（佛山）有限公司地磅称重并出具称重数据。

二、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合同条款（事项二）

（1）5、合同填埋容量要求，每年需安排不低于甲方年产量约 83950 吨的 1.3 倍库容。（问题或条款内容）

答：修改为：合同填埋容量要求，6个月内处理20万吨。

(2) 是否需要按招标文件提供20万吨库容要求的证明？（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）

答：按投标人资格要求4.3提供证明。

三、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合同条款（事项三）

(1) 7、乙方根据产量及甲方厂内的装车设施安排人员完成装车转运工作，二厂配叉车及叉车司机协助完成装车，一三厂行吊司机配合装车。（问题或条款内容）

答：本项目是暂存飞灰块处置，此项要求不适用；删除。

(2) 是否甲方提供装车设施在寄存地点装车（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）

答：由暂存方提供。

四、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合同条款（事项四）

(1) 5、如发现乙方未按有关规范要求作业的，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，如不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扣除乙方已支付的款项。（问题或条款内容）

答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(2) 对于扣除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是否可以具体量化，明确扣款金额？（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）

答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(3) （建议）甲方除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惩罚外，还需要向乙方支付与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金。

答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五、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合同条款（事项五）

(1) 6、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天内更换人员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。（问题或条款内容）

答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(2) 甲方对于人员的要求不明确，需要明确一下？（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）

答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(3) (建议) 对于乙方到甲方厂内工作, 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与规定, 如严重违反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更换人员,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。

答: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六、飞灰块转运及填埋项目合同条款 (事项六)

(1) 1、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责任, 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 而不需承担任何费用,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乙方应予以赔偿 (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、人为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, 不在此列)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(问题或条款内容)

答: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(2) 条款中明确的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表述不清晰, 需要明确具体什么费用? (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)

答: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(佛山)有限公司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农场大榄分场

联系人: 邓冠文

电话: 0757-83386703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招标四部

邮编: 510045

联系人: 秦熙桢、李伟广

电话: 020-66341792、020-66341984

电子邮箱: gdmeetc5@126.com

招标人: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(佛山)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

